臺北市私立育達高職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學生班際跳繩比賽實施辦法

978年2月13日 育商學字第20061號

- 一、宗 旨:推展民俗體育,促進學校運動風氣。
- 二、參加年級:高三各班。
- 三、參加人數:每班 20 人,每 10 人爲一隊(可依班級男女生人數分爲:(1) 10 名男生 2 隊, (2) 10 名男生,10 名女生各 1 隊,(3) 10 名女生 2 隊)。
- 四、報名日期:自98年3月2日起至98年3月25日,請將報名表交至體育組。

抽籤日期:98年3月27日。第五節學務處大川堂。(缺席由體育組代抽不得異議)

五、比賽時間:98年3月30日起(放學時間實施)。

比賽地點:幼保科外操場。

六、比賽項目:1.長繩送回四人跳,時間3分鐘。

七、比賽方式:1.分爲甲、乙組,甲組爲男生組,乙組爲全女生組。

2.依據報名班級數抽籤分組比賽(每10人一隊2人擺繩8人輪流跳)。

3.跳繩由學校準備。

八、成績判定:1.四人跳每成功1次給1分,四人只有三人跳不計分。

2.採分組預賽,各組錄取前10名參加決賽。

3.於比賽時間內完成最多次數計算成績。

九、注意事項:1.各班除比賽人員外,不得進入比賽場地。

- 2.高三各班均須組隊報名參加。(無安排體育課班級,由班級自行決定參加)
- 3.比賽前各班康樂股長應集合隊員,按各班之分組順序排列,聽候指示帶至比賽場 地。
- 4.凡參加比賽同學需穿著校發運動服、運動鞋,準時出場比賽,服裝不整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- 5.班級比賽時導師須隨班督導。
- 十、申 訴:1.比賽進行中資格有問題應當場提出。
 - 2.比賽成績有異議應於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提供,由體育組召開審判會議,會議 的判決爲最終判決,不得再提出。
- 十一、獎勵:1.決賽各年級各組錄取前六名,各發給錦旗乙面。
 - 2. 班級導師依教師服務考核辦法敘獎。
- 十二、經 費:1.飲料由日間部班聯會提供。
 - 2.裁判及工作人員誤餐費由學校支給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